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12.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95.10.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0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30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5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0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

二、相關主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副教務長。

三、遴聘委員：

(一) 由各學院推薦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

(二) 學務處推薦具法律或輔導專長之學者專家二人。

(三) 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學生代表四人(研究所代表二人、大學部代表二人)。

(四) 學院教師代表及學者專家任期二年，每年改聘半數，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五) 遴聘委員以具有下列學經歷或專長者優先：

1、教育、心理、諮商、輔導、性別、法律相關背景或專長。

2、曾任院、系(所)主管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3、曾獲選為傑出導師或具學生輔導與關懷經驗。

四、各遴聘委員推薦時應同時推薦等額代理委員。

五、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所有委員均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並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

七、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第三條 職掌：

一、學生獎懲辦法之研議與修訂建議。

二、對學生大過(含)以上懲處案件之審定。

三、其他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定。

第四條 本會依需要不定期召集之，惟需超過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

開會，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成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當然委員及相關主管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外，遴聘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代理委員遞補出席。

第五條 本會召集開會時，應請有關人員或當事人員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陳述討論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